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及已授出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文件須載入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中規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文件內載入一份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必須於文件內載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

聯交所發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附錄二為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提供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於最近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申請人須自證監會就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取得豁免證書；
- (c) 文件須載列最近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須提供文件並未載列盈利估計的合理理由；及
- (d) 文件須載列董事聲明，表示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尤其報告期結束至最近財務年度末的交易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要求，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
- (b)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獲取關於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c) [編纂]盈利估計將載入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載有董事聲明，即本公司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中有對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的具體提述。

本公司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向證監會作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a) 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 (b) 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
- (c)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已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作出，豁免遵守上述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屬過於繁重：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納入本文件。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需要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確定將納入本文件的綜合財務資料，且本文件的相關披露將需要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的期間。
- (b) 董事及保薦人在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定，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的範圍外，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具體參考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結果、[編纂]盈利估計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
- (c)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編纂]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iii)有關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公眾以及潛在投資者將隨時了解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